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851-XXXX
代替 GB 13851-2008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

Traffic safety signs on inland waterway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1
5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分类.....	2
6 主标志的形状和尺寸.....	2
7 警告标志.....	3
8 禁令标志.....	7
9 警示标志.....	15
10 指令标志.....	16
11 提示标志.....	19
12 辅助标志.....	25
13 可变信息标志.....	27
14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27
15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的构造.....	29
16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和岸线的亮化.....	29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的颜色范围.....	3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用汉字示例.....	32
附录 C（规范性附录）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用阿拉伯数字示例.....	33
附录 D（规范性附录）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用拉丁字母大、小写示例.....	34
附录 E（规范性附录）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的图例及代码.....	36
附录 F（规范性附录）其他告示性提示标志示例.....	37
附录 G（规范性附录）内河交通安全标志制作图示例.....	39
附录 H（规范性附录）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的支持（安装）方式.....	45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名称、代码索引.....	4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GB13851-2008《内河交通安全标志》，与 GB13851-200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在范围中，增加了夜间亮化原则、国际通航河流的表述（见 1）；
- 修改了主标志的形状和尺寸中的航道等级分类（见表 1）；
- 修改了注意危险标志的表述内容（见 7.2.12）；
- 增加了航道施工标志和作业限高标志（见 7.2.13 和 7.2.14）；
- 修改了禁止会船标志、禁止停泊标志和禁止明火标志的表述内容（见 8.2.6、8.2.11 和 8.2.16）；
- 修改了限制宽度标志的名称和内容（见 8.2.24，2008 版的 8.2.24）；
- 增加了警示标（见 9.2.3）；
- 删除了地名标志中的名胜古迹标志（见 2008 版的 11.2.8）；
- 增加了场所距离标志中的水文站标志（见 11.2.10）；
- 删除了主标志附加辅助标志示例中的施工、挂机船标志（见 12.7，2008 版的 12.7）；
- 增加了围堰、顶推船、油库码头等主标志附加辅助标志示例（见 12.7）；
- 增加了可变信息标志的应用（见 13.1）；
- 增加了可变信息标志的显示与设置方式（见 13.2）；
- 修改了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的设置原则及相关内容（见 14，2008 版的 14）；
- 增加了内河交通安全标志和岸线的亮化（见 16）；
- 修改了附录 F、附录 H 的属性，改为规范性附录（见附录 F、附录 H）。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附录 H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航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河口海岸科学研究中心、上海市地方海事局、上海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程海峰、袁顺才、刘杰、陆东飞、袁志杰、吴华林、周树高。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3851.1-1992、GB 13851.2-1992、GB/T 13851.3-1992；
- GB 13851-2008。

引 言

水运工具的载体——江河、湖泊、水库、港湾和海洋，大都处于自然状态。在茫茫的水面上，不知深浅和障碍，焉能行船。这就需要人们建造一种设施——相对稳定在水面上或构筑在水中、岛礁和岸上，以标示航道、水深、障碍物或危险区域，从而引导船舶通过一条安全而又经济的航路从甲地(港口)顺利地到达乙地(港口)。这种设施就是助航标志。随着水运的发展，为了维护交通秩序，必须用交通规则予以制约；随着水运工具的发展，交通规则又变得十分繁复，造成记忆上的困难。于是人们又创造了一种简洁、形象、直观、通俗易懂、醒目清晰，并且不受人们在民族、年龄、性别、语言和文化程度上的限制，能够标示交通规章和服务船舶航行的设施，而这就是交通安全标志。

助航标志和交通安全标志都是为水运服务的交通设施。前者标示航道的方向、界限与碍航物，揭示有关航道信息，为船舶航行指出安全、经济的航道。后者从交通管理的角度，用图形符号、颜色和文字，标示交通管理内容，传递与交通有关的信息，以管理交通和为船舶服务。两者的关系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缺一不可。尤其是在水网地区，多为限制性航道，除少数湖、荡以外，设置浮标反而是碍航的情况下，交通安全标志的作用尤为显著，而且是不可替代的。

GB 13851 已经实施了 25 年，本标准在水网地区水上水下活动的通航安全管理中已得到广泛实施，它在规范内河交通行为、促进内河交通安全管理现代化和减少内河交通事故等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本次修订保留了原版本中经实践证明适用的部分，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并博采道路交通标志和国外水上交通标志之长，结合我国内河水域的特点，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补充，使之更趋完善。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的分类、形状和尺寸、字体、颜色和图案、设置、构造安装方式及夜间亮化原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内河通航水域设置的交通安全标志。海港设置交通安全标志，可参照本标准的规定。我国与其他国家订有协议的国境河流、国际通航河流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时，经协商一致，也可参照本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2-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T 8416 视觉信号表面色

GB 50139 内河通航标准

JT 376 内河通航水域桥梁警示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告示性标志 notice signs

以文字为主，辅以或不辅以图形符号，作告示性表述并以告示内容确定类别归属的主标志。如告示警告性内容的属警告类；告示禁止、限制性内容的属禁令类；余类推。

4 一般规定

4.1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是用图形符号、颜色和文字向交通参与者传递与交通有关的信息，用于管理交通的设施。

4.2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的形状、尺寸、图案、反光和照明以及制作、设置和安装，应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

4.3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的颜色范围，按 GB/T 8416 的有关规定执行，见附录 A。

4.4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警示标志除外）的边框外缘应有与该标志底色相同颜色的衬边。

4.5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的文字应用等粗线体字体书写规范、正确、工整，字样见附录 B、附录 C、附录 D。根据需要可并用汉字、少数民族文字或其他文字。当采用中外两种文字时，地名用汉语拼音，专用名词用外文。

4.6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构成图案的文字，除表示航速（km/h）、时间、频道、频率的以外，均应标明其计量单位。计量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SI）单位的国际代号表示；时间采用 24 小时制用 4 位数表示，前 2 位为“时”，后 2 位为“分”，中间加“:”。

4.7 本标准所称“前方”、“左侧”、“右侧”，均对面向标志者而言，其前面为前方，左手一侧为左侧，右手一侧为右侧。

4.8 对本标准第十一章“提示标志”的实例说明及补充内容，详见附录 F（规范性附录）其它告示性提示标志示例。

4.9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制作图示例，详见附录 G（规范性附录）。

4.10 为了方便设计和施工，本标准对内河交通安全标志图例及代码进行统一编制，详见附录 E（规范性附录）。

5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分类

5.1 主标志

5.1.1 警告标志

警告注意危险区域或地点的标志。

5.1.2 禁令标志

禁止或限制交通行为的标志。

5.1.3 警示标志

标明设施位置起警示作用的标志。

5.1.4 指令标志

指令实施交通行为的标志。

5.1.5 提示标志

传递与交通有关信息的标志。

5.2 辅助标志

5.2.1 辅助标志是附设在主标志下，对主标志作用的时间、距离、区域或范围、原由、船舶种类等作补充说明的标志。

5.2.2 辅助标志是不能单独使用的标志。

6 主标志的形状和尺寸

6.1 主标志的形状为正方形和长方形，其型号和尺寸应根据航道等级按表 1 的规定选取（警示标志除外）。

表1 主标志的形状和尺寸

单位为毫米

类别	尺寸（下限值）			
	IV级航道	V、VI级航道	VII级及以下航道	
	A型	B型	C型	
正方形边长 $a \times a$	1 500	1 200	1 000	
长方形长 \times 宽 $a \times b$	1 500 \times 2 200	1 200 \times 1 775	1 000 \times 1 480	
警告、禁令标志边框宽度 c	144	115	96	
指令、提示标志边框宽度 d	30	25	20	
禁令标志斜杠宽 e	108	86	72	
衬边宽度 f	30	25	20	
图案制作网格 g	72 \times 72	57.5 \times 57.5	48 \times 48	
解禁标志细斜杠	单杠宽 i	15	12	10
	杠间隔 j	30	25	20
	全宽 k	105	86	70

6.2 告示性标志的尺寸由字高、字数和书写规格确定。字高和书写规格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告示性标志的文字尺寸和书写规格

项目		尺寸（下限值）		
汉字高度=宽度 h		A型	B型	C型
		360	300	240
阿拉伯数字	字高	h		
	字宽	$3h/5$		
	笔画粗	$h/6$		
计量单位字符高	m	$h/3$		
	k t	$h/2$		
拉丁字高	大写	$h/2$		
	小写	$h/4$		
汉字笔画粗		$h/10$		
汉字间隔		$h/10$		
汉字行距		$h/3$		
文字与边框内边的最小距离		$2h/5$		
边框和衬边宽度	警告、禁令、指令、提示类	$h/10$		
	辖区分界、场所距离等标志	$h/20$		

6.3 需要时可放大标志；制作时应按照表1和表2规定的各部位尺寸，按比例放大。

7 警告标志

7.1 颜色

警告标志的颜色为黄底、黑边框、黑图案（文字）。

7.2 种类和设置地点

7.2.1 交叉河口标志

标示前方为交叉河口，警告船舶谨慎慢行，注意观察并避让交叉河口驶出的船舶，见图1~图5。设在交叉河口的适当位置。



图1 左侧丁字交叉（代码 101） 图2 前方丁字交叉（代码 102） 图3 右侧丁字交叉（代码 103）



图4 十字交叉（代码 104）



图5 丫字交叉（交汇）（代码 105）

7.2.2 急弯航道标志

标示前方为急弯航道，警告船舶谨慎驾驶，注意观察并避让来船，见图6~图9。设在急弯航段的两端。



图6 向左急弯（代码 106）



图7 向右急弯（代码 107）



图8 反向急弯（代码 108）



图9 连续急弯（代码 109）

7.2.3 窄航道标志

标示前方航道变窄，警告船舶谨慎驾驶，注意避让来船，见图10~图12。设在变窄航段的两端。



图10 左侧变窄（代码 110）



图11 两侧变窄（代码 111）



图12 右侧变窄（代码 112）

7.2.4 紊流(急流、涡流)标志

标示前方水域水流紊乱，警告船舶谨慎驾驶，注意紊流对船舶操纵的影响，见图 13。设在水流紊乱航段的两端。



图 13 紊流（急流、涡流）（代码 113）

7.2.5 取水口标志

标示前方有取水口，警告船舶在规定的距离外通过，且不应在附近逗留或停泊，见图 14。设在取水口保护架上，或其上、下游的适当位置。



图 14 取水口（代码 114）

7.2.6 排水口标志

标示前方有排水口，警告船舶谨慎驾驶，注意排出水流对操纵的影响，见图 15。设在排水口上、下游的适当位置。



图 15 排水口（代码 115）

7.2.7 渡口标志

标示前方有渡口，警告船舶注意渡船动向，主动避让，见图 16。设在渡口上、下游的适当位置。



图 16 渡口（代码 116）

7.2.8 高度受限标志

标示前方水上过河建筑物的通航净空高度受限，警告船舶应在掌控自身高度的前提下，根据当时水位通过，见图 17。设在通航净空高度受限的水上过河建筑物上，或其上、下游的适当位置。在高度受限标志附近，应附设“通航净空标尺”。



图 17 高度受限（代码 117）

7.2.9 注意落石或滑坡标志

标示前方水域有落石或滑坡的危险，警告船舶注意掌握通过时机，见图 18。设在有落石或滑坡危险航段的两端。



图 18 注意落石或滑坡（代码 118）

7.2.10 雷电高发区标志

标示前方水域为雷电高发区，警告船舶注意预防雷击，见图 19。设在雷电高发区域航段的两端。



图 19 雷电高发区（代码 119）

7.2.11 事故易发区标志

标示前方为事故易发区，警告船舶加强瞭望、谨慎驾驶、注意避让，见图 20。设在事故易发航段的两端。



图 20 事故易发区（代码 120）

7.2.12 注意危险标志

标示以上标志未能包括而需引起船舶警觉的区域，见图 21。设置在所要标示区域的两端。设置时应附加辅助标志补充说明标识区域的性质，如“交通管制区”、岸边的“残桩”、“沉石”、“围堰”等。



图 21 注意危险（代码 121）

7.2.13 航道施工标志

标示前方左侧或右侧，水上或水下正在施工作业（如：疏浚、修筑护岸、起吊、打桩、建桥、测量等），过往船舶应谨慎驾驶、注意避让。设在施工区域上下游适当位置。



图 22 航道施工（代码 122）

7.2.14 作业限高标志

标示前方为作业限高区，通航净空高度受限，警告船舶应在掌控自身高度的前提下，根据当时水位通过，见图 23。顺航道或背向航道设在作业限高区上、下游的适当位置。



图 23 作业限高（代码 123）

8 禁令标志

8.1 颜色

禁令标志的颜色除个别标志外，为白底、红边框、红斜杠、黑图案（文字），图案压杠；其解除禁止标志为白底、黑边框、黑细斜杠、黑图案，图案压杠；限制标志无斜杠。

8.2 种类和设置地点

8.2.1 禁止通行标志

禁止船舶通行（双向），见图 24。设在禁止通行航段的两端。



图 24 禁止通行（代码 201）

8.2.2 禁止驶入标志

禁止船舶驶入（单向），见图 25。设在禁止驶入航道的入口处或单向通行航道的出口处。



图 25 禁止驶入（代码 202）

8.2.3 禁止转弯标志

禁止船舶向左或向右转弯，见图 26、图 27。设在禁止转弯的交叉河口驶入河段的适当位置。



图 26 禁止向左转弯（代码 203）



图 27 禁止向右转弯（代码 204）

8.2.4 禁止掉头标志

禁止船舶掉头，见图 28。设在禁止掉头区域的两端。



图 28 禁止掉头（205）

8.2.5 禁止追越标志

禁止船舶追越和并列行驶，见图 29、图 30。设在禁止追越和并列行驶航段的两端。



图 29 禁止一切船舶追越（代码 206）



图 30 禁止船队相互间追越（代码 207）

8.2.6 禁止会船标志

禁止船舶在该区域交会，见图 31。设在禁止会船航段的两端。航行船舶根据通信信号或现场管理等实行交替通行。



图 31 禁止会船（代码 208）

8.2.7 禁止并列行使标志

禁止船舶并列行使，见图 32。设在禁止并列行使航段的两端。



图 32 禁止并列行驶（代码 209）

8.2.8 禁止顶推标志

禁止拖轮船队采用顶推的拖带方式，见图 33。设在禁止顶推航段的两端。



图 33 禁止顶推（代码 210）

8.2.9 禁止旁拖标志

禁止拖轮船队采用旁拖的拖带方式，见图 34。设在禁止旁拖航段的两端。



图 34 禁止旁拖（代码 211）

8.2.10 禁止偏拖标志

禁止吊拖船队采用偏缆（左或右）拖带，见图 35。设在禁止偏缆拖带航段的两端。



图 35 禁止偏拖（代码 212）

8.2.11 禁止停泊标志

禁止船舶锚泊或系泊，见图 36。顺航道设在禁止停泊区域的中间、一端或两端。一般应加设附加标志，标示“禁止区域”的范围（长度）或方向。



图 36 禁止停泊（代码 213）

8.2.12 禁止用锚标志

禁止船舶锚泊、抛锚掉头、放倒、逆流锚（水中或岸上）等一切用锚方式，见图 37。设在禁止用锚区域的两端。



图 37 禁止用锚（代码 214）

8.2.13 禁止系带标志

禁止船舶系缆、系链，见图 38。顺航道设在禁止系带的设施上。



图 38 禁止系带（代码 215）

8.2.14 禁止鸣笛标志

禁止机动船鸣放声号，见图 39。设在禁止鸣笛区域的两端。



图 39 禁止鸣笛（代码 216）

8.2.15 禁用高音喇叭标志

禁止使用高音喇叭，见图 40。设在禁用高音喇叭区域的两端。



图 40 禁用高声喇叭（代码 217）

8.2.16 禁止明火标志

因附近有危险品码头、油库码头或燃气管道等，以标志为中心，50m 为半径范围内，禁止使用明火，见图 41。也可加设附加标志，说明禁止明火的距离、方向。



图 41 禁止明火（代码 218）

8.2.17 解除禁止掉头标志

禁止船舶掉头的区域结束，见图 42。设在禁止掉头区域的终点。



图 42 解除禁止调头（代码 301）

8.2.18 解除禁止追越标志

禁止船舶追越的航段结束，见图 43。设在禁止追越航段的终点。



图 43 解除禁止追越（代码 302）

8.2.19 解除禁止会船标志

禁止船舶会船的航段结束，见图 44。设在禁止会船航段的终点。



图 44 解除禁止会船（代码 303）

8.2.20 解除禁止顶推或旁拖标志

禁止拖轮船队采用顶推或旁拖的航段结束，见图 45、图 46。设在禁止顶推或旁拖航段的终点。



图 45 解除禁止顶推（代码 304）



图 46 解除禁止旁拖（代码 305）

8.2.21 解除禁止偏拖标志

禁止吊拖船队偏缆拖带（左或右）的航段结束，见图 47。设在禁止偏拖航段的终点。



图 47 解除禁止偏拖（306）

8.2.22 解除禁止鸣笛标志

禁止机动船鸣笛的区域结束，见图 48。设在禁止鸣笛区域的终点。



图 48 解除禁止鸣笛（代码 307）

8.2.23 解除禁止高音喇叭

禁止高音喇叭的区域结束，见图 49。设在禁止高音喇叭区域的终点。



图 49 解除禁用高音喇叭（代码 308）

8.2.24 限制船舶通航宽度标志

航道上与通航有关设施使通航净空宽度受限，或因工程等因素长期或临时的影响，船舶通过时应与建（构）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使通航宽度受限，禁止宽度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船舶通行，见图 50。设在通航净空宽度受限航道（段）的两端。图 50 为示例，标示限制船舶通航宽度为 6.5m。



图 50 限制船舶通航宽度（代码 401）

8.2.25 航道一侧受限标志

航道一侧（左或右）受长期或临时因素影响，船舶通过应与岸侧保持一定的距离，见图 51、图 52。设在航道一侧受限区域的两端。图 51、图 52 为示例：图 51 标示应距左侧河岸 40m 外通过，图 52 标示应距右侧河岸 40m 外通过。



图 51 航道左侧受限（代码 402）



图 52 航道右侧受限（代码 403）

8.2.26 限制航速标志

禁止船舶以高于（限制高速）或低于（限制低速）标示数值的航速行驶，见图 53、图 54。设在限速区域的两端。图 53、图 54 为示例：图 53 标示船舶的实际航速逆水时不得超过 6km/h、顺水时不得超过 8km/h；图 54 标示船舶的实际航速不得低于 6km/h。



图 53 限制高速（代码 404）



图 54 限制低速（代码 405）

8.2.27 限制拖带尺度标志

禁止拖轮船队的拖带尺度超过标示数值，见图 55～图 57。设在限制拖带尺度区域的两端。图 55～图 57 为示例：图 55 标示吊拖船队的拖带长度(L)不得超过 180m、宽度(B)不得超过 6 m；图 56 标示顶推船队的拖带长度(L)不得超过 90m、宽度(B)不得超过 16 m；图 57 标示旁拖船队的拖带长度(L)不得超过 50 m、宽度(B)不得超过 15m。



图 55 限制吊拖尺度（代码 406） 图 56 限制顶推尺度（代码 407） 图 57 限制旁拖尺度（代码 408）

8.2.28 限制靠泊标志

禁止船舶靠泊超过标示范围，见图 58。顺航道设在限制靠泊范围的地方。限量可以是靠泊的宽度（B），也可以是船舶的并靠艘数，以附加辅助标志标示。



图 58 限制靠泊（代码 409）

8.2.29 限制船舶尺度标志

禁令类告示性标志，禁止超过标示数值的船舶进入本港或本航道，见图 59。设在需要限制船舶最大尺度的港口或航道的入口处。其文字尺寸和书写规格符合表 2 规定。图 59 为限制船舶尺度标志示例。



图 59 限制船舶尺度标志 (410)

9 警示标志

9.1 颜色

警示标志的颜色为红底、白边框、白图案或红白相间的斜纹、横纹图案。

9.2 种类和设置地点

9.2.1 桥梁警示标志

设置于桥墩或桥梁上部结构，显示桥墩或通航净空，标明桥下可航行通道或船舶通过的最佳位置；分甲、乙两类（代码 501、502）。甲类警示标志适用于水中有墩的桥梁，乙类警示标志适用于水中无墩的桥梁；跨度较大、水中有墩的拱形桥梁，可以同时设置甲、乙两类标志。其设计、制作、设置和安装应符合 JT 376 的规定。

9.2.2 导向标

用于引导船舶的行驶方向，见图 60 图 61。可以设置在：

- 弯曲航道的大弯面；
- 弯曲航道上桥梁的通航孔内侧；
- 丁字交叉河口对应叉河口的岸上。

导向标的基本单元应符合图 60 和表 3 的规定。图 61 为组合使用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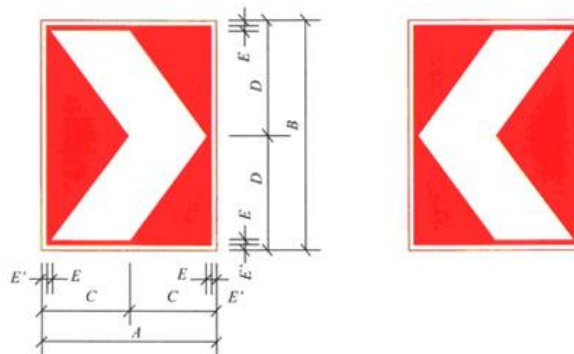


图 60 导向标基本单元 (代码 503)

表 3 导向标基本单元尺寸

单位为毫米

尺寸					
A	B	C	D	E	E'
600	800	300	400	20	20



图 61 导向标组合使用

9.2.3 警示标

设置在低水位显露而高水位淹没的桥梁承台或其它水中构筑物顶面的周边,以显示其界限,见图 62。警示标的红白相间色也可用于施工等防撞设施上。



图 62 警示标 (代码 504)

10 指令标志

10.1 颜色

指令标志的颜色为蓝底、白边框、白图案。

10.2 种类和设置地点

10.2.1 行驶方向标志

指令船舶按照标示方向行进,见图 64~图 66。设在需要控制船舶流向或实行分流的河口驶入河段的适当位置。



图 63 向左转弯(代码 601)



图 64 直行(代码 602)



图 65 向右转弯(代码 603)

10.2.2 靠一侧行驶标志

指令船舶、排筏按照标示的一侧行使，见图 66，图 67。设在需要靠一侧行使区域的两端或分孔通航桥梁的中墩上方。



图 66 靠左侧行驶（代码 604）



图 67 靠右侧行驶（代码 605）

10.2.3 回航标志

指令船舶航经该处时，应绕一居间物（天然或人工）逆时针方向行驶，见图 68。设在需要回航的交叉、汇合河口的适当位置或居间物上。



图 68 回航（代码 606）

10.2.4 分道通航标志

标示实行船舶分道通航制，指令船舶在规定的分道内行驶，见图 69。设在实行分道通航水域两端的岸上或通航分隔物上。



图 69 分道通航（代码 607）

10.2.5 停航让行标志

指令船舶在标志处停航，等候通行信号或现场指挥，见图 70。设在禁止会船或控制、管制河段规定让行的一端或两端。



图 70 停航让行（代码 608）

10.2.6 鸣笛标志

指令船舶按有关规定鸣放声号，见图 71。设在规定鸣放声号的地点。



图 71 鸣笛（代码 609）

10.2.7 右舷会船标志

指令船舶对驶相遇时，互以右舷会船，见图 72。设在应以右舷会船区域的两端。



图 72 右舷会船（代码 610）

10.2.8 绕行标志

指令船舶从一指定物（危险品码头、浮动设施、船舶等）左侧或右侧保持一定横距行驶，见图 73、图 74。设在需要过往船舶绕开行驶的指定物的两端或其上、下游的适当位置。应保持的横距数值，以附加辅助标志标示。



图 73 左侧绕行（代码 611）



图 74 右侧绕行（代码 612）

10.2.9 停航受检标志

指令船舶停航接受检查，见图 75。设在经批准设置的长期或临时检查站的适当位置。



图 75 停航受检（代码 613）

10.2.10 横越区标志

指定为船舶横越航道的区域，船舶应在此处横越航道，见图 76。设在横越区的两岸。



图 76 横越区（代码 614）

11 提示标志

11.1 颜色

提示标志的颜色为绿底、白边框、白图案（文字）。

11.2 种类和设置地点

11.2.1 靠泊区标志

标示港内允许船舶靠泊的区域，见图 77。顺航道设在靠泊区的中间、一端或两端。



图 77 靠泊区（代码 701）

11.2.2 锚地标志

标示允许船舶锚泊的区域，见图 78。顺航道设在锚地的中间、一端或两端或安装在锚地专用浮标的灯架上。



图 78 锚地（代码 702）

11.2.3 掉头区标志

标示港内允许船舶掉头的区域，见图 79。顺航道设在掉头区的中间、一端或两端。



图 79 掉头区 (代码 703)

11.2.4 水上运动区域标志。

标示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准予进行某项水上运动的区域，见图 80～图 85。顺航道设在运动区域两端的岸上和标示该项运动水域界限的专用浮标的灯架上。



图 80 游泳区 (代码 704)



图 81 滑水区 (代码 705)



图 82 驶帆区 (代码 706)



图 83 驶帆板区 (代码 707)



图 84 划艇区 (代码 708)



图 85 摩托艇活动区 (代码 709)

11.2.5 航道尽头标志

标示该段水域为航道尽头，见图 86。设在该水域的入口处。



图 86 航道尽头 (代码 710)

11.2.6 通讯联络标志

提示船舶按标示的频道（频率）相互间联络或与海事机构联系或收听交通信息广播，见图 87—图 90。设在用无线电指挥交通或发布交通信息的地方。各图为示例：图 87 表示使用超高频 16 频道联络；图 88 表示使用甚高频 16 频道联络；图 89 表示调频 95MHz 广播交通信息；图 90 表示中波 648kHz 广播交通信息。



图 87 超高频联络（代码 711）



图 88 甚高频联络（代码 712）



图 89 调频广播（代码 713）



图 90 中波广播（代码 714）

11.2.7 应急电话标志

标示管辖该水域的海事机构、应急站或当地统一的值班应急电话号码，标志内的文字、尺寸和书写规格应符合表 2 规定，见图 91。顺航道设在适当地点。



图 91 应急电话（代码 715）

11.2.8 地名标志

标示航道沿线经过的市、县、镇、港口，标志内的文字、尺寸和书写规格应符合表 2 规定，见图 92。设在标示对象的边界处。



a) 市镇



b) 港口（区）

图 92 地名标志（代码 716）

11.2.9 分界标志

标志行政区划或专职管理机构辖区的分界处，标志内的文字、尺寸和书写规格应符合表 2 规定，见图 93。顺航道设在两个辖区分界处的岸上。图 93 为示例：a) 重庆市和湖北省的行政区划分界；b) 浙江省嘉兴市和江苏省吴江市两个地方海事机构的辖区分界。



a) 行政区划分界



b) 管理机构辖区分界

图 93 分界标志（代码 717）

11.2.10 场所距离标志

标示某个与水上有关的场所（如：船舶加油站、航修站、应急站以及船舶污染物接收站等）的方向和距离，标志内的文字、尺寸和书写规格应符合表 2 的规定，见图 94。场所距离标志顺航道设置在该场所上、下游的适当位置，图 94 a) 为油污水接收站示例。场所标志设置在场所所在位置，图 94 b) 为游艇码头示例、图 94 c) 为水文站示例。



a) 油污水接收站（含距离）



b) 游艇码头



c) 水文站

图 94 场所距离标志（代码 718）

11.2.11 桥名标志

标示桥名（代码 719）。设在桥梁通航孔栏杆或其他上部结构的两个迎船面上，其制作与安装应符合 JT 376 的规定。

11.2.12 通航孔编号标志

标示桥梁通航孔编号（代码 720）。设在通航孔上游面和下游面主梁底线以上的适中位置，其制作与安装应符合 JT 376 的规定。

11.2.13 通航净高标尺和闸门槛水深标尺

均由铭牌和标尺组成，见图 95、图 96。通航净高标尺用以显示当时水位水上过河建筑物的实际通航净空高度，设置在水上过河建筑物上或其上、下游显而易见的适当位置。闸门槛水深标尺用以显示当时水位闸门槛上的实际水深，设置在闸门槛上、下游显而易见的适当位置。铭牌和标尺可一体也可分体制作，但在安装时应连成一体。

铭牌不设边框线，其尺寸应根据字数按表 4 规定的文字和书写规格确定。

标尺的尺寸和制作要求：

- 宽度为 500 mm，不设边框线，各部位尺寸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 高度（标示的范围）应大于或等于该等级航道设计最低通航水位至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之间的高度；
- 刻度为米（m）制，在刻度纵线上每隔 1 分米（dm）交替设置长、短横刻度线一道；在长横线处标示 0 和分米（dm）的双数，不标计量单位；每一数值的基准均在刻度线和阿拉伯数字的下缘；
- 标示数值的原点（0 位）：通航净高标尺为该过河建筑物经核定的通航净空上底标高，数字序列由上而下、上小下大排列。闸门槛水深标尺为该闸门槛的顶标高（倘该门槛外设有消能槛，且消能槛的顶标高高于闸门槛的，则为消能槛的顶标高），数字序列由下而上、下小上大排列。

表 4 铭牌和标尺的尺寸

单位为毫米

刻度纵线宽	长刻度线 (标 0 和双数)		短刻度线 (不标数)		阿拉伯数字			小数点	阿拉伯数字与长横线的间隔	图形文字与标志边缘的距离	汉字			
	长度	宽度	长度	宽度	高度	宽度	间隔	直径			高度	宽度	间隔	行距
60	120	20	80	20	100	60	60	20	20	60	160	160	16	53



图 95 通航净高标尺（代码 721）



图 96 闸门槛水深标尺（代码 722）

11.2.14 其他告示性提示标志

交叉河口、航道（线）起讫、岸线使用范围等交通信息，都可用告示性提示标志标示，参见附录 B（规范性附录）。

12 辅助标志

12.1 凡主标志无法完整表达其规定时，应附加辅助标志。

12.2 辅助标志的颜色为白底、黑字、黑边框。

12.3 辅助标志的形状为长方形，长度应与其所附主标志的宽度相等，高度根据内容按表 5 规定的文字尺寸和书写规格确定；当内容较多一行排列不下，或因表达内容需要时，可相应增加高度作二行排列。

12.4 辅助标志所表述的文字应当简洁、明了、准确、无歧义，必要时可以使用“箭头”等图形符号。

12.5 辅助标志附加在主标志的下部，其上部边框线应紧靠所附主标志边框的下边，边框左、右和下部的衬边应与主标志的衬边等宽。

表 5 辅助标志文字尺寸及书写规格

单位为毫米

项目		尺寸		
汉字高度 h		A 型	B 型	C 型
		240	190	160
拉丁字高	大写	h		
	小写	h/2		
阿拉伯数字	字高	h		
	字宽	3h/5		
	笔画粗	h/6		
计量单位字符高	t	4h/5		
	m	h/2		
汉字笔画粗		h/10		
汉字间隔		h/10		
汉字最小行距		h/3		
文字与边框线的最小距离		2h/5		
边框线宽		20	15	10

12.6 辅助标志的种类和使用方法

a) 标示时间，见图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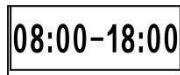


图 97 标示时间

b) 标示方向、距离，见图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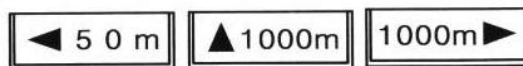


图 98 标示方向、距离

c) 标示区域、范围，见图 99；



图 99 标示区域、范围

d) 标示原由，见图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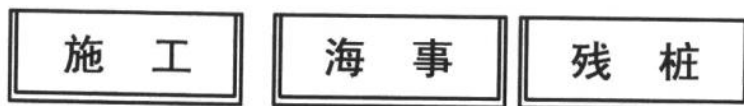


图 100 标示原由

e) 标示船舶种类，见图 101；



图 101 标示船舶种类

f) 组合标示，见图 102。

需要同时标示上述两种及以上内容时，使用组合标识的方法，组合成一块辅助标志。



图 102 组合标示

12.7 主标志附加辅助标志示例，见图 103。



图 103 主标志附加辅助标志示例

13 可变信息标志

可变信息标志是一种可以改变显示内容的标志。

13.1 可变信息标志的应用

13.1.1 可变信息标志一般用于干线航道、干支流交汇水域和通航密集区、交通管制航段以及船闸、港区等重要水域。

13.1.2 可变信息标志可显示因航道、船闸、船舶流、交通事故、水上水下施工和气象等情况的变化而改变的管理内容，用于发布航行通（警）告、气象预报、交通信息，以控制船舶航速、流向和流量，更有效地管理交通。

13.1.3 利用水文站的实测水位和桥梁通航净空高度上底标高两类数据，经处理后可供可变信息标志显示桥梁的即时实际通航净空高度。在一条航道的全部桥梁或一个航段的相邻桥梁中，可只显示一座最低矮桥梁的通航净空高度。

13.1.4 设置本标志的桥梁，其设置在桥柱上的甲类警示标志，可免于附加通航净高标尺。

13.2 可变信息标志的显示与设置方式

13.2.1 可变信息标志的显示方式有高亮度发光二极管、灯光矩阵、磁翻版、字幕式、光纤式等。

13.2.2 可变信息标志设置在其显示内容作用区域两端的适当位置，最佳位置为过河建筑物的迎船面上。

13.2.2 可变信息标志的版面大小、显示方式，可根据水域的实际状况、标志功能、显示内容、控制方式等因素确定，其字幕颜色应根据所显示内容的性质遵循下列原则：警告为黄色，禁止、限制为红色，指令为蓝色，提示为绿色。标志示例见图 104、图 105。



图 104 指令性可变信息标志（代码 801）



图 105 提示性可变信息标志（代码 802）

14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14.1 基本规定

14.1.1 为贯彻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和加强交通安全管理而设置的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由主管该水域交通安全的机构负责。

14.1.2 为保障沿河、跨河、过河设施安全和过往船舶安全的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由该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负责。

14.1.3 为保障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安全和过往船舶安全而在施工期间临时设置的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由施工项目的建设（投资）单位负责。

14.1.4 新建、改建、扩建航道及其配套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沿河、跨河、过河设施，其应配置的内河交通安全标志，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14.1.5 水上、水下作业施工期间应当配置的内河交通安全标志，必须在设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应予撤除。

14.1.6 行政区域分界、名胜古迹、旅游景点以及其他为船舶服务的机构需要设置的标志，由提出设置要求的机构负责

14.2 设置要求

14.2.1 本标准对每一种标志都规定了一定的设置条件。设置时应以保障航道畅通和交通安全为目的，与助航标志相协调，总体布局，避免出现互相矛盾、彼此重复、信息不足或过载的现象。传递等同的信息量，以标志量少的为优；但对于特别重要的信息，可予以重复显示。

14.2.2 除本标准规定设置在一定地点的以外，标志的设置应充分考虑船舶尤其是拖轮船队在动态的情况下发现、认读标志到采取行动的时间和距离，因此警告类标志应设置在距离其表达对象 300m~500m 的范围内。

14.2.3 同一地点设置二个（种）及以上标志时，可绘制在一块标志板或安装在一根标志杆上，但最多不应超过四个（种），并按禁令、指令、警告、提示的顺序，先上后下、先左右地排列。解除禁止标志和警示标志应单独设置。用多块标志板时，不应互相遮挡。

14.2.4 除本标准规定“顺航道设置”的以外，标志板面应与航道中心线成一定夹角：宽阔航道 $45^{\circ} \sim 60^{\circ}$ ，见图 106a）；窄航道 $75^{\circ} \sim 90^{\circ}$ ，见图 106b）。

14.2.5 解除禁止标志因故不能设置时，应在禁令标志下附加说明其作用距离的辅助标志。

14.2.6 设置于岸上、使用标志杆或附着于其他杆、架上的标志，其标志板下缘的离地高度应不小于 2.4m，但当设置标志的岸边为通行机动车道路时，应不小于 3.5m。悬臂伸入航道的，还不应低于 GB 50139 规定该等级航道水上过河建筑物的通航净空高度；标志板面及侧边应当铅垂，板前不得有遮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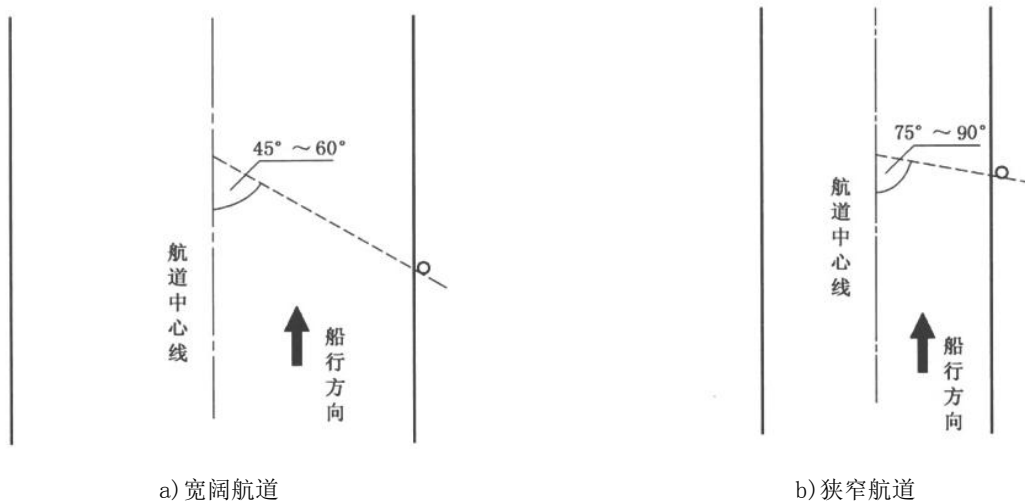


图 106 标志安装角度

14.3 管理和养护

14.3.1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的配布设计，应在航道图、正规的测绘图或设计图纸上按本标准附录 E 标注其位置和代码。工程完成后，应将竣工图纸连同文字资料和标志板、标志杆、砼基础的施工图纸一并报备，并于验收合格后存档。

14.3.2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应保持完好无损。各责任单位应建立管理和养护制度，组织定期检查，发现变形、缺损、歪斜、坍塌、灭失等情况，应及时修复、扶正或复设。

14.3.3 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应对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标志建立档案，实行一标一卡的管理模式。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异常或接获报告，应及时处置。

15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的构造

15.1 标志板

标志板可采用铝合金板、浅色合成树脂板（如高强度的塑料、聚氯乙烯、玻璃钢板材）制作。铝合金板的厚度应不小于2mm，合成树脂板的厚度应不小于铝合金板的2倍。

标志板可折边以提高强度，但不应以此缩减标志的外形尺寸。

为保证质量、便于运输和安装，大型标志板可在安装现场拼接。

15.2 标志面

标志底色宜采用三级或以上反光材料，参见GB 5768.2-2009中3.11规定。

标志底色反光材料的拼接，用机械压贴的可以平（对）接，手工压贴的应当叠接。

标志的边框、图形符号、文字可与底色使用不同级别的反光材料。

标志的形状、尺寸、文字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图案应按本标准的图样按比例放大制作，不应任意修改。标志制作图示例见附录C。

标示重要信息的警告、禁令、指令类标志，可用发光体勾勒出标志外形和主图案，以增强夜视效果。发光体的颜色：警告类标志用黄色，禁令类标志用红色，指令类标志用蓝色。

15.3 标志杆和砼基础

标志杆宜采用镀锌型钢、钢筋混凝土管、镀锌焊接钢管（小型标志）或热镀锌无缝钢管（大中型标志）；临时性标志可采用木杆。

标志杆的埋设深度，取决于标志板面所受的外力和地基的承载力，一般应浇筑砼基础。

标志杆及其构件和砼基础的荷载、结构强度计算和设计，参见GB 5768.2-2009中3.15规定。

15.4 标志的支持方式

标志的支持方式参见附录H。

16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和岸线的亮化

16.1 标志亮化

16.1.1 亮化需求

规范或约束船舶的交通行为对防止交通事故至关重要的标志；

弯曲、多叉、夜间交通流量大或事故多发航段的标志；

夜间光线极差航段的桥梁警示标志。

16.1.2 亮化方式和要求

用泛光灯照亮标志面——不论标志种类均为白色；光强应适当，光照范围限于标志面，避免造成驾驶人员眩目或在驶过标志后瞬间盲视；

用 LED 灯勾勒标志边框或图形（文字）——依据标志类别，警告类用黄色，禁止、限制类用红色，指令类用蓝色。

16.2 岸形亮化

16.2.1 亮化需求

平原或山区，水流复杂或急流，且必须近岸航行的弯曲航段岸形。

16.2.2 亮化方式和要求

用 LED 线条灯、太阳能道钉或高强逆反射材料模块，在同一水平高度以一定的间距布设在岸壁上勾勒出岸形。布设的间距视岸形的具体情况而定，其中 LED 线条灯不宜>10m，太阳能道钉或高强逆反射模块不宜>5m。

LED 线条灯的亮度应适当，避免光线射至水面因船行波而产生的乱反射导致驾驶人员眩目。

山区河流水位变化较大，亮化岸形可在高、常、低三个水位分别或择一布设。

平原河流滩边植物生长茂盛，极易遮挡亮化设施，应定期清除。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的颜色范围

表面色和逆反射材料色的颜色范围见表 A. 1 和图 A. 1、

表 A. 1 表面色和逆反射材料色各角色的色品坐标

角点坐标			色品坐标								亮度因素
			X	y	x	y	x	y	x	y	
颜	表面色	白	0.350	0.360	0.300	0.310	0.290	0.320	0.340	0.370	≥ 0.75
		黄	0.531	0.468	0.464	0.534	0.427	0.483	0.477	0.433	≥ 0.45
		红	0.690	0.310	0.658	0.342	0.569	0.341	0.595	0.315	≥ 0.07
		绿	0.230	0.754	0.013	0.486	0.209	0.383	0.291	0.440	≥ 0.12
		蓝	0.078	0.170	0.137	0.038	0.240	0.210	0.198	0.252	≥ 0.05
		黑	0.385	0.355	0.300	0.270	0.260	0.310	0.345	0.395	≥ 0.03
色	逆反射材料色	白	0.350	0.360	0.300	0.310	0.285	0.325	0.335	0.375	≥ 0.27
		黄	0.545	0.454	0.464	0.534	0.427	0.483	0.487	0.423	≥ 0.16
		红	0.690	0.310	0.658	0.342	0.569	0.341	0.595	0.315	≥ 0.03
		绿	0.007	0.703	0.026	0.399	0.177	0.362	0.248	0.409	≥ 0.03
		蓝	0.078	0.170	0.137	0.038	0.021	0.160	0.1501	0.220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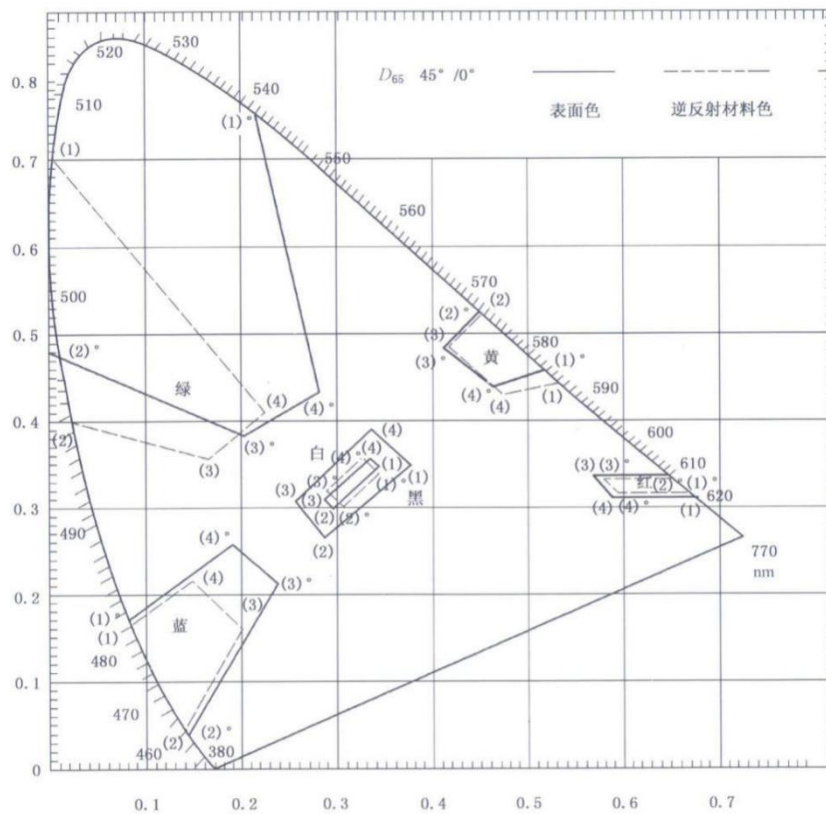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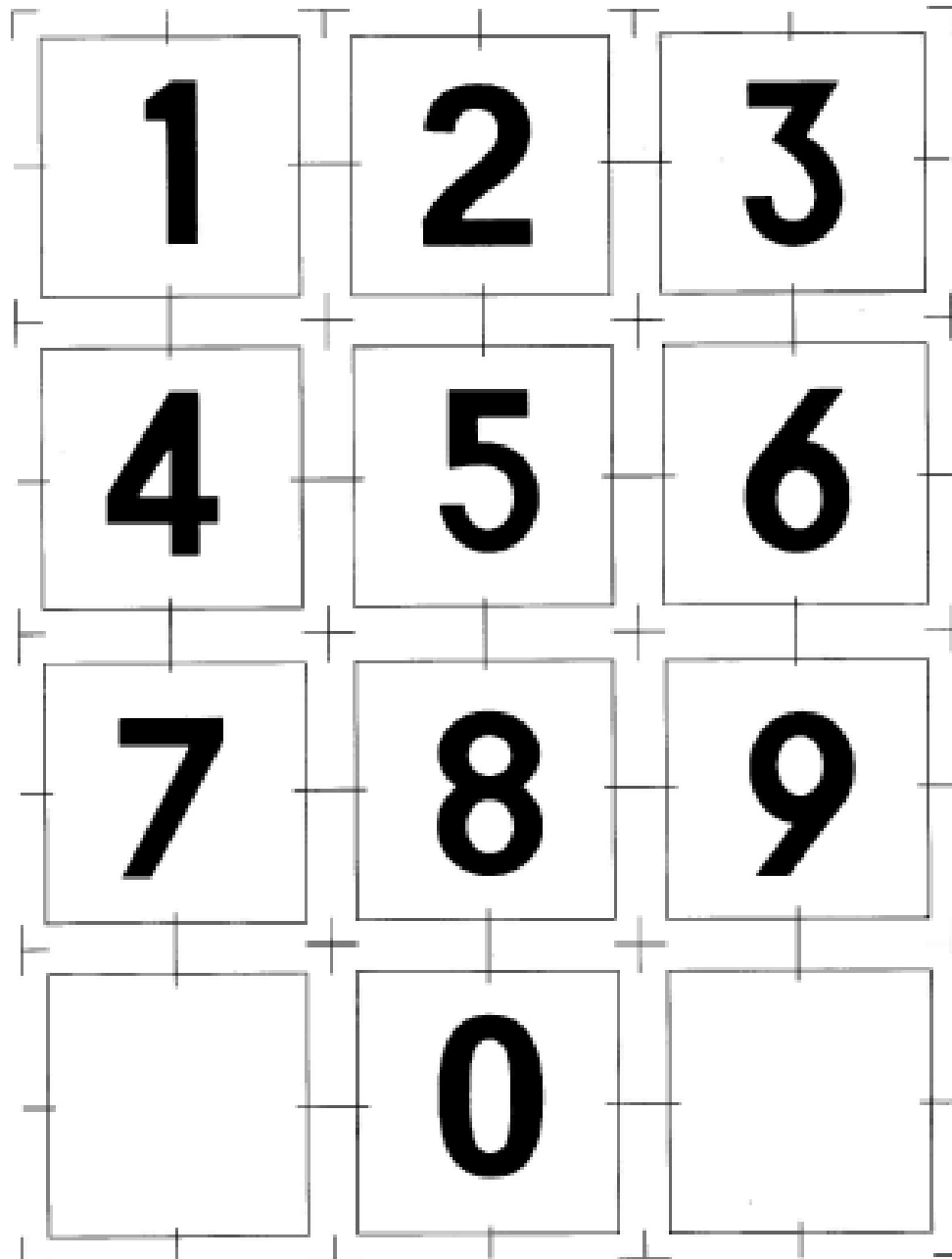


图 A. 1 表明色和逆反射材料色的颜色范围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用汉字示例

江苏	浙江	安徽	四川
湖州	城陵矶		无锡
重庆	寒山寺		阳朔
济宁	三峡大坝		顺德
景德镇	都江堰		白洋淀
航道	危险品船		海事
支流	游艇码头		施工
靠泊	游泳	滑水	划艇
锚地	拖轮船队		顶推
船闸	京杭运河		渡轮
禁航	镇区		航道
省市	县地方	缓速	停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用阿拉伯数字示例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用拉丁字母大、小写示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的图例及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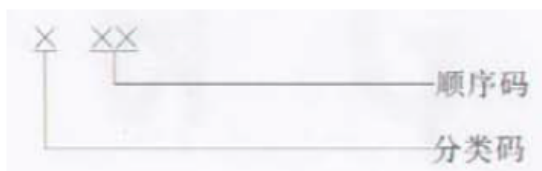
E.1 内河通航安全标志的图例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的图例如下：



E.2 内河通航安全标志代码的结构

内河通航安全标志代码的结构表示如下：



E.3 内河通航安全标志分类代码

内河通航安全标志分类代码见表 E.1。

表 E.1 内河通航安全标志分类代码

代码	名称
1	警告类
	禁令类
2	禁止
3	解除禁止
4	限制
5	警示类
6	指令类
7	提示类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其他告示性提示标志示例

F.1 交叉河口标志

干线航道、交通量大的交叉河口，宜使用告示性提示类交叉河口标志替代警告类交叉河口标志，提示类交叉河口标志不仅标示交叉河口的类型，而且还标示岔口通向的主要地点和里程，便于船舶选择航行方向。其文字尺寸和书写规格可参照表 3，示例见图 F.1~F.3。



图 F.1 丁字交叉 (代码 723)



图 F.2 丫字交叉 (代码 724)



图 F.3 十字交叉 (代码 725)

F.2 岸线使用范围标志

标示该段岸线经过核准的使用范围和企事业单位，其文字尺寸和书写规格可参照表 3，示例见图 F.4。顺航道设置在码头、仓库、堆场等经核准使用岸线的中间、一端或两端。



图 F.4 岸线使用范围标志（代码 726）

F.3 航线起讫标志

标示主干航道（线）在本行政辖区的起点和终点。其文字尺寸和书写规格参照表 3，顺航道设置在航道（线）起讫点的适当位置。图 F.5 为示例京杭运河浙江省的起点——鸭子坝。



图 F.5 航线起讫标志（代码 727）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制作图示例

G.1 标志的外型、边框、斜杠、斜线、衬边和图案制作网格

G.1.1 警告标志和限制标志

警告标志和限制标志的外型、边框、衬边和图案制作网格见图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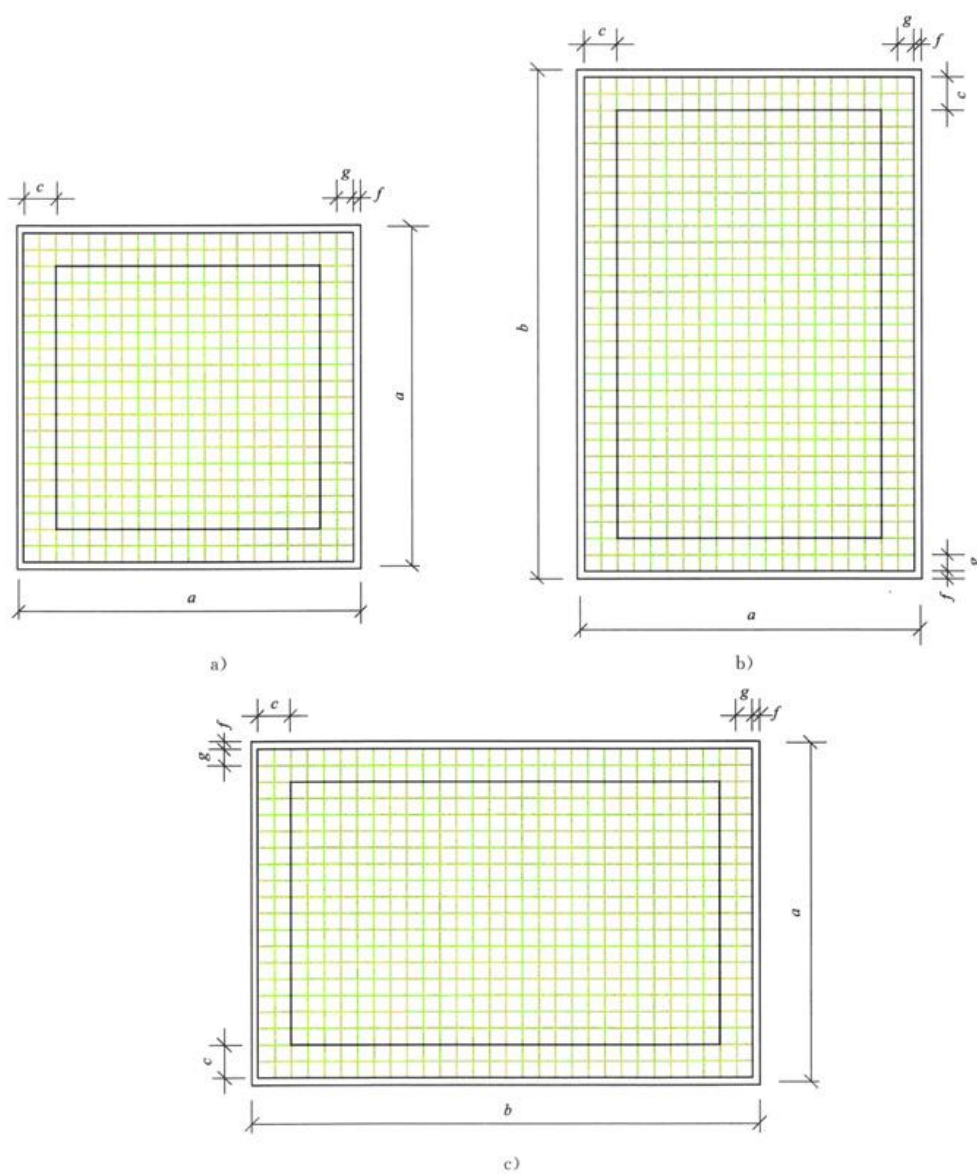


图 G.1 警告标志和限制标志的外型、边框、衬边和图案制作网格

G. 1.2 禁令标志

禁令标志中禁止和解除禁止标志的外型、边框、斜杠、衬边和制图网格见图 G.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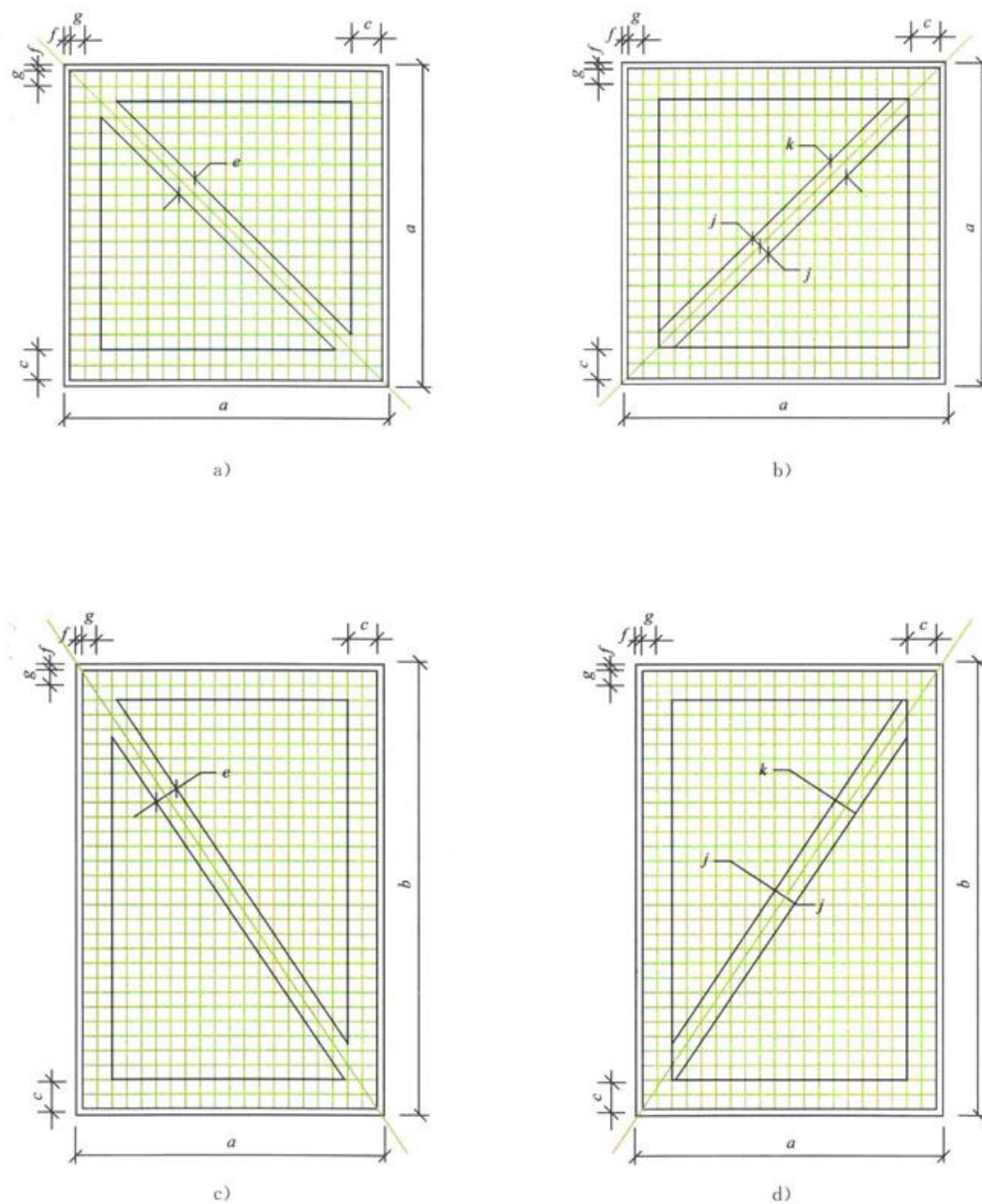


图 G. 2 禁止和解除禁止标志的外型、边框、斜杠、衬边和制图网格

G.1.3 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

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的外型、边框、衬边和图案制作网格见图 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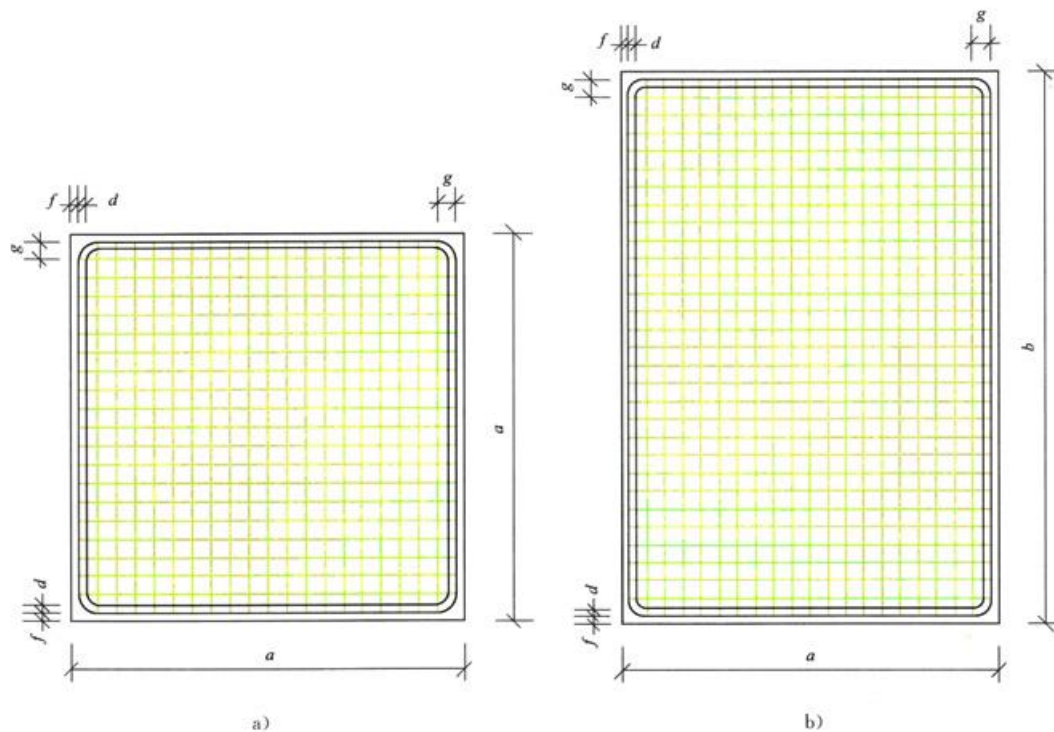


图 G.3 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的外型、边框、衬边和图案制作网格

G.2 标志制作图示例

标志制作图示例见图 G.4~图 G.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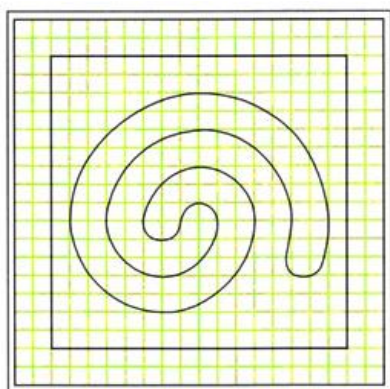


图 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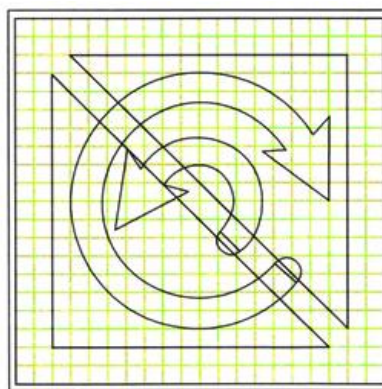


图 G.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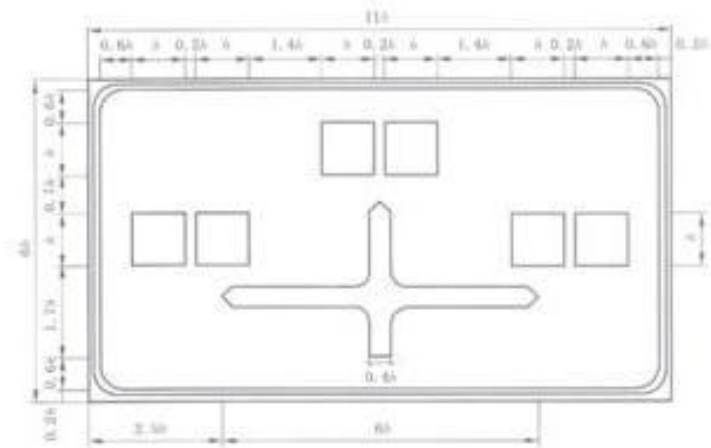


图 G.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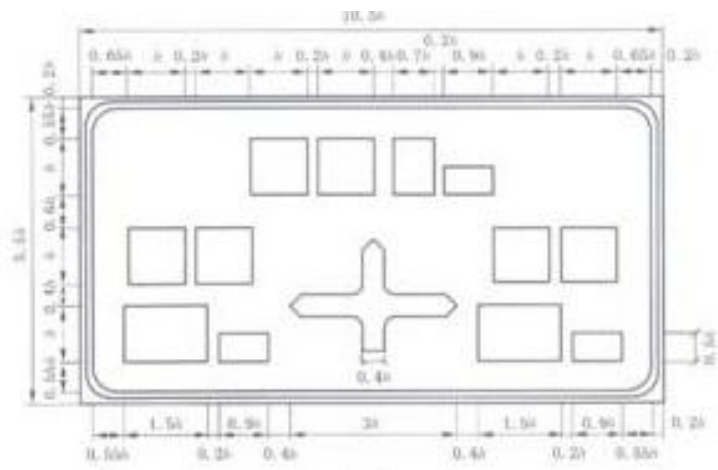


图 G.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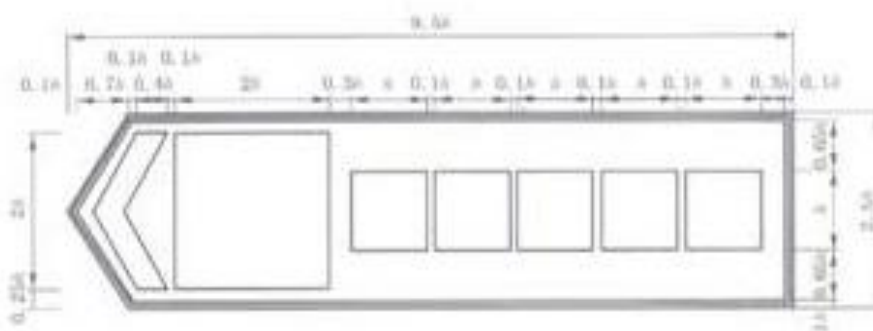


图 G.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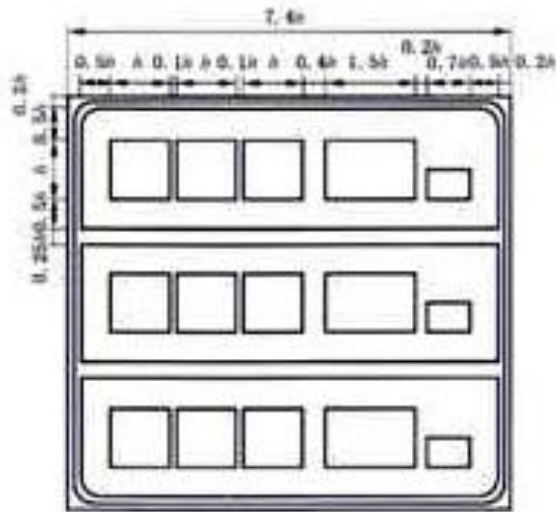


图 G.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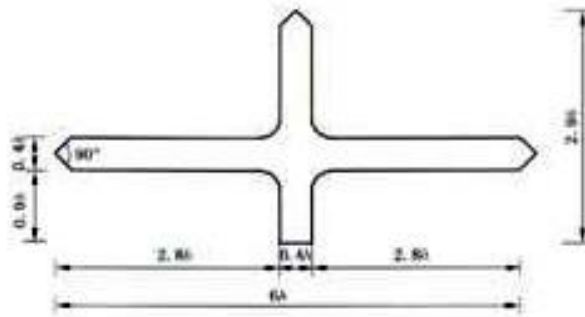


图 G.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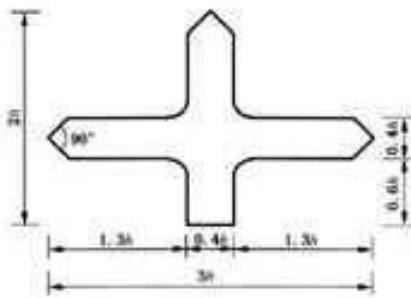


图 G.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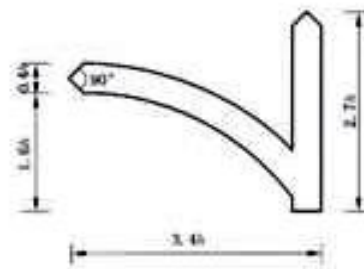


图 G. 15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的支持（安装）方式

H.1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的支持（安装）方式

H.1.1 柱式

有单柱和双柱，见图 H.1。单柱只适用于小型标志。特大尺寸的标志可用多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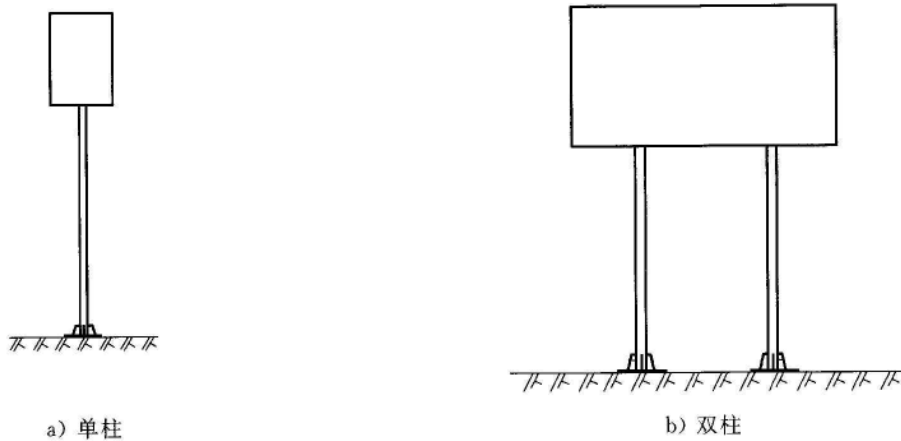


图 H.1 柱式

H.1.2 悬臂式

有弯杆、F 杆、T 杆，见图 H.2。适用于：

- 较宽阔的航道；
- 岸边有树木或建筑物或停泊船，可能遮挡在航船舶视线的；
- 景观上有要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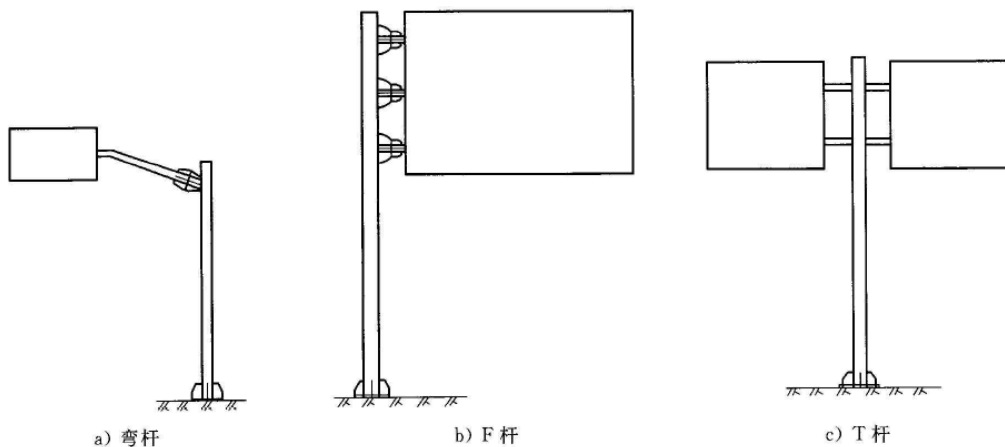


图 H.1 悬臂式

H.1.2 附着式

标志安装于岸边其他设施、建筑物或水中过河建筑物上，见图 H.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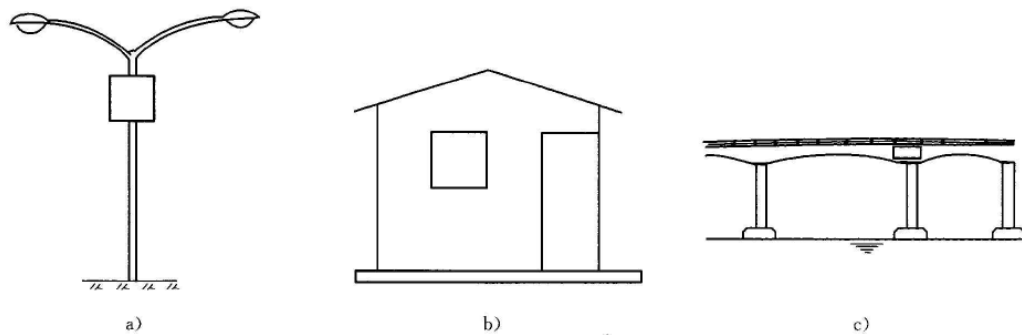


图 H.1 附着式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名称、代码索引

序号	标志代码	标志名称	条号	图号
		警告类：23 个		
1	101	左侧丁字交叉	7.2.1	图 1
2	102	前方丁字交叉	7.2.1	图 2
3	103	右侧丁字交叉	7.2.1	图 3
4	104	十字交叉	7.2.1	图 4
5	105	丫字交叉（交汇）	7.2.1	图 5
6	106	向左急弯	7.2.2	图 6
7	107	向右急弯	7.2.2	图 7
8	108	反向急弯	7.2.2	图 8
9	109	连续急弯	7.2.2	图 9
10	110	左侧变窄	7.2.3	图 10
11	111	两侧变窄	7.2.3	图 11
12	112	右侧变窄	7.2.3	图 12
13	113	紊流（急流、涡流）	7.2.4	图 13
14	114	取水口	7.2.5	图 14
15	115	排水口	7.2.6	图 15
16	116	渡口	7.2.7	图 16
17	117	高度受限	7.2.8	图 17
18	118	注意落石或滑坡	7.2.9	图 18
19	119	雷电高发区	7.2.10	图 19
20	120	事故易发区	7.2.11	图 20
21	121	注意危险	7.2.12	图 21
22	122	航道施工	7.2.13	图 22
23	123	作业限高	7.2.14	图 23
		禁令类：39 个。其中禁止：18 个		
25	201	禁止通行	8.2.1	图 24
26	202	禁止驶入	8.2.2	图 25
27	203	禁止向左转弯	8.2.3	图 26
28	204	禁止向右转弯	8.2.3	图 27
29	205	禁止掉头	8.2.4	图 28
30	206	禁止一切船舶追越	8.2.5	图 29
31	207	禁止船队相互追越	8.2.5	图 30
32	208	禁止会船	8.2.6	图 31
33	209	禁止并列行驶	8.2.7	图 32
34	210	禁止顶推	8.2.8	图 33
35	211	禁止旁拖	8.2.9	图 34

序号	标志代码	标志名称	条号	图号
36	212	禁止偏拖	8.2.10	图 35
37	213	禁止停泊	8.2.11	图 36
38	214	禁止用锚	8.2.12	图 37
39	215	禁止系带	8.2.13	图 38
40	216	禁止鸣笛	8.2.14	图 39
41	217	禁止高音喇叭	8.2.15	图 40
42	218	禁止明火	8.2.16	图 41
		禁令类—解除禁止：8 个		
43	301	解除禁止掉头	8.2.17	图 42
44	302	解除禁止追越	8.2.18	图 43
45	303	解除禁止会船	8.2.19	图 44
46	304	解除禁止顶推	8.2.20	图 45
47	305	解除禁止旁拖	8.2.20	图 46
48	306	解除禁止偏拖	8.2.21	图 47
49	307	解除禁止鸣笛	8.2.22	图 48
50	308	解除禁用高音喇叭	8.2.23	图 49
		禁令类—限制：10 个		
51	401	限制船舶通航宽度	8.2.24	图 50
52	402	航道左侧受限	8.2.25	图 51
53	403	航道右侧受限	8.2.25	图 52
54	404	限制高速	8.2.26	图 53
55	405	限制低速	8.2.26	图 54
56	406	限制吊拖尺度	8.2.27	图 55
57	407	限制顶推尺度	8.2.27	图 56
58	408	限制旁拖尺度	8.2.27	图 57
59	409	限制靠泊	8.2.28	图 58
60	410	限制船舶尺度标志	8.2.29	图 59
		警示类：3 个		
61	501	甲类桥梁警示标志	9.2.1	
	502	乙类桥梁警示标志	9.2.1	
62	503	导向标	9.2.2	图 60、61
63	504	警示标	9.2.3	图 62
		指令类：14 个		
64	601	向左转弯	10.2.1	图 63
65	602	直行	10.2.1	图 64
66	603	向右转弯	10.2.1	图 65
67	604	靠左侧行驶	10.2.2	图 66

序号	标志代码	标志名称	条号	图号
68	605	靠右侧行驶	10.2.2	图 67
69	606	回航	10.2.3	图 68
70	607	分道通航	10.2.4	图 69
71	608	停航让行	10.2.5	图 70
72	609	鸣笛	10.2.6	图 71
73	610	右舷会船	10.2.7	图 72
74	611	左侧绕行	10.2.8	图 73
75	612	右侧绕行	10.2.8	图 74
76	613	停航受检	10.2.9	图 75
77	614	横越区	10.2.10	图 76
		提示类：22 个		
78	701	靠泊区	11.2.1	图 77
79	702	锚地	11.2.2	图 78
80	703	掉头区	11.2.3	图 79
81	704	游泳区	11.2.4	图 80
82	705	滑水区	11.2.4	图 81
83	706	驶帆区	11.2.4	图 82
84	707	驶帆板区	11.2.4	图 83
85	708	划艇区	11.2.4	图 84
86	709	摩托艇活动区	11.2.4	图 85
87	710	航道尽头	11.2.5	图 86
88	711	超高频联络	11.2.6	图 87
89	712	甚高频联络	11.2.6	图 88
90	713	调频广播	11.2.6	图 89
91	714	中波广播	11.2.6	图 90
92	715	应急电话	11.2.7	图 91
93	716	地名	11.2.8	图 92
94	717	分界	11.2.9	图 93
95	718	场所距离	11.2.10	图 94
96	719	桥名	11.2.11	
97	720	通航孔编号	11.2.12	
98	721	通航净高标尺	11.2.13	图 95
99	722	闸门槛水深标尺	11.2.13	图 96
		辅助标志附加标示方法：6 种		
100		a) 标示时间	12.6	图 97
101		b) 标示方向、距离	12.6	图 98
102		c) 标示区域、范围	12.6	图 99
103		d) 标示原由	12.6	图 100
104		e) 标示船舶种类	12.6	图 101

序号	标志代码	标志名称	条号	图号
105		f)组合标示	12.6	图 102
106		主标志附加辅助标志示例	12.7	图 103
107	801	指令性可变信息标志	13.2.2	图 104
108	802	提示性可变信息标志	13.2.2	图 105
		其他告示性提示标志：5 个		
109	723	丁字交叉河口	附录 F.1	图 F.1
110	724	丫字交叉河口	附录 F.1	图 F.2
111	725	十字交叉河口	附录 F.1	图 F.3
112	726	岸线使用范围标志	附录 F.2	图 F.4
113	727	航线起讫标志	附录 F.3	图 F.5